

臺南市光榮實小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試卷審查紀錄表

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成績評量 ()年級()領域/科目

序號	審 核 項 目(審核通過請打✓)	自 審	複 審
1	依教學內容及公告範圍設計命題，且合乎教學目標。		
2	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，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。		
3	試題內涵 <u>建議</u> 包括記憶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作六大層次。		
4	各單元各題型配分適當，依學習重點彈性配分。		
5	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(圖檔不在此限)。		
6	題意及作答說明清楚明確，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。		
7	試卷配分正確合宜。		
8	版面編排適宜(包括字型、字體大小、行距、學生書寫空間合宜…)。		
9	以本校試卷格式製作。		
10	試卷標頭正確(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別、領域名稱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)。		
11	試卷項目序號正確。		
12	使用正體字，且文字及注音符號之使用正確。		
13	試題能清楚表達題意，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		
14	試題答案避免在同一試卷中其他試題中出現。		
15	避免使用否定句。若用否定句時，在否定字眼加 <u>雙底線</u> (是非除外)。		
16	盡量避免「以上皆非」或「以上皆是」的選項。		
17	高年級至少 15 分以上，中年級至少 10 分以上，低年級至少 5 分以上的素養導向命題題目		

註：自審、複審教師審題請用紅筆標示，審題後簽名，請統一簽在試卷右上角。

自審教師(命題教師)簽名：

複審教師簽名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